

# 情人威胁举报 他索500万买商铺摆平

## 被指控受贿2489万，省交通厅原厅长贾学英获刑13年6个月

□记者 范洪雷  
通讯员 鲁剑轩

据省检察院消息，19日上午，由青岛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山东省交通厅原厅长贾学英受贿一案，在青岛中院公开宣判。法院对检察机关指控贾学英索取或非法收受财物共计2489万余元的事实全部予以认定，以受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二百万元。

### 没收保时捷豪车和5套房产

检方起诉指控，2004年4月至2013年3月，被告人贾学英利用担任泰安市市长、山东省交通厅厅长等职务上的便利，为他人企业在企业贷款、工程承揽、工作调动等方面提供帮助；利用职权和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，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，为企业谋取不正当利益。先后索取或非法收受财物共计2489万余元。

青岛中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贾学英身为国家工作人员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为他人谋取利益，索取、非法收受他人财物；利用其职权和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，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，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，索取、收受他人财物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其行为构成受贿罪。公诉机关指控贾学英受贿罪，罪名成立。

贾学英有索贿情节，依法应从重处罚。鉴于贾学英到案后，主动交代了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大部分受贿犯罪事实，认罪悔罪，愿意积极退缴赃款，部分赃款赃物已追回，其有法定、酌定从轻处罚情节，依法对其从轻处罚。

判决：被告人贾学英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。侦查机关扣押的车牌号为鲁AS918W的保时捷捷凯宴S4806CC越野车、车牌号为鲁JK5566的斯巴鲁傲虎越野车依法没收，评估拍卖后所得价款上缴国库。

侦查机关查封的位于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4号鲁商泉城中心城市广场C号楼1-517、1-518、1-519、1-520、1-521房屋依法评估拍卖，所得价款中的91.9%依法没收，上缴国库；剩余部分依法追缴，上缴国库。应依法追缴款项的不足部分继续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

一审宣判后，被告人贾学英当庭表示不上诉。



省交通厅原厅长贾学英一审获刑13年6个月。

省检察院供图

### 两年伸手7次 向同一老板索685万元

1953年出生的贾学英，曾先后在家乡鄄城县、菏泽市担任领导，后来调到泰安任职，2007年3月任省交通厅厅长，2013年2月任省人大城乡建设与环境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。

办案检察官介绍，因早期工作原因，如今经营一家木业公司的应某20多年前就与贾学英认识，一直保持联系。2011年3月的一天，应某突然接到贾学英电话，说急需用钱，让准备5万元现金送到他的办公室。

应某考虑到跟贾学英已经很熟悉了，而且之前对方还帮自己孩子安排了工作，于是就同意了。随

即，应某从家里拿了5万元现金，装进一个手提袋，送给了在办公室等候的贾学英。

一旦开了口，随后要钱，仿佛就成了顺理成章。第二次，贾学英把应某叫到办公室，借口说自己亲戚的企业资金紧张，让应某拿100万元应急，以后资金宽裕了再还。

贾学英提出，通过银行转账给钱，同时提醒应某，用别人身份证办银行卡，并把办卡的身份证复印件也给他。应某说，“当时我就感到，贾学英这不是借钱，是在要钱。”

很快，应某就办了俩张50万元的银行卡，连同身份证复印件一起送给了贾学英。而这时，距上次要

钱仅一个月的时间。当年5月，贾学英向应某要了30万元；7月，要了50万元；8月，要了200万元；11月，又要了200万元。

最后一次是在第二年的5月，要了100万元。贾学英承认，自己从应某处拿过多次钱，除了85万元现金外，其他都是转账和银行卡，共计685万元。

为什么一方敢要，另一方就送？用应某的话说，贾学英帮孩子安排工作，自己记他一辈子的情。“贾学英还帮我和朋友中标了工程，并说以后会再帮忙揽工程干，所以，贾学英开口要钱，我就给他。”

### 为摆平情人“借”500万买商铺相送

贾学英四处找人要钱，除了自己挥霍外，不少都花费在了情人身上。从2001年开始，贾学英与一女人长期保持着不正当男女关系。贾学英供述，2009年下半年，该女以到纪委举报为名，先后让他为其购买5间商铺，总价款1300多万元。

自己拿不出这么多钱，但又怕出事。贾学英称，没有办法，只好找熟悉的企业家要钱。李某就是其中之一。据了解，2010年6

月，贾学英亲自跑到兰州，找到正在投资工程的李某，说“我上了一个大当，有苦说不出，要借500万元应急。”

李某长期经商，尽管当时因投资没有太多闲置资金，但还是通过担保贷款，分两次凑齐500万元，送给了贾学英。

但钱不能白送，当时，李某有一家科技公司，根据政策，多次报名申请专项资金。为了多要资金，虚构了申报材料。贾学英

明知材料内容有虚假，但为了给李某申报到专项资金，仍然积极给相关部门推荐。李某说，这些年，贾学英帮自己儿子安排工作，帮忙打招呼，使自己企业顺利获得近两千万资金。

在一审开庭庭审时，贾学英在当庭陈述中说，在政治生涯后期自己放松了要求，私心膨胀，侥幸心理作祟，将自己推向了犯罪深渊。“对党不忠，对父母不孝，给家人带来了伤害。”

### 为避风险收钱

### 儿子挂名副总裁

办案检察官介绍，2004年，在东平县投资食品公司的贾某，因时任泰安市市长的贾学英多次去检查指导，彼此开始熟悉。

后贾某又投资电动汽车制造，已调任省交通厅长的贾学英，正好帮上忙。为感谢贾学英，2007年，贾某第一次送了20万现金，之后陆续给贾学英送钱送物。

2011年，贾学英以儿子用钱之名向贾某借钱。贾某说，“借什么借，孩子用钱，我出就是了。”贾学英则提出，“直接给钱风险太大。”为了规避“风险”，后来，贾某给贾学英儿子做了一个虚假聘书，聘为自己食品公司副总裁，年薪60万元，并付给其4年薪酬240万元。

2009年9月至2010年3月，贾学英通过家人或让其直接转账，收受贾某450万元，用于购买商铺。

收了钱，贾学英自然“投桃报李”。检察机关依法查明，贾某的食品企业需要贷款时，贾学英现场办公，帮其顺利争得贷款；贾某的电动汽车企业原本在广州，后想在山东发展，找到贾学英，贾学英给相关市打招呼，帮助其顺利收购相中的企业；新企业成立后，贾学英以带队参观，给有关部门和人员打招呼等方式，帮助贾某企业打开销路。

贾某则先后送给贾学英共计875万余元的财物。贾某坦言，“送钱就是为了感谢他的帮助，还为了处好关系，有事再找他。”贾学英承认说，自己曾多次收受他人贿赂，后来以给行贿人打假借条的名义，企图掩盖受贿犯罪事实。

检察机关认为，被告人贾学英身为国家工作人员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索取、非法收受他人财物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# 鱼翅皇宫大酒店1000多平米违建拆除

## 后期该区域将按千佛山大景区综合规划进行整治

□记者 李明

生活日报9月19日讯 9月18日，千佛山街道办事处联合历下区综合执法局，在相关企业单位自拆的基础上，对鱼翅皇宫已经界定明确的部分违章建筑进行拆除。目前，拆除工作进展顺利，共拆除违章建筑1000余平米。

“昨天开始拆的，下一步这个房子也得拆。”19日下午，整个千佛山笼罩在细雨之中，五六名负责运输建筑垃圾的工人正在废墟旁边的

板房中避雨，一名工人指着房间告诉记者。

这片废墟就是刚刚拆除不久的违章房屋，位于鱼翅皇宫大酒店西侧靠山处，面积有数百平米。“这些房屋由彩钢瓦板房和砖结构平房构成，用作垃圾场以及停车场，临时用房。”一位身着酒店服装的工作人员说，这是历下区执法局协同千佛山街道一起拆除的，由于下雨，建筑垃圾运输稍微耽误了时间。

工人躲雨的平房位于被拆除违章房屋的东侧，看上去也是作为临时仓库使用。

“下一步，就开始拆除这个了。”一名运输工人说。

记者看到，整个鱼翅皇宫大酒店还在正常营业，虽然下着雨，门口的停车场还是停了不少汽车。

据悉，下一步，千佛山街道将联合相关职能部门，继续加大工作力度，对鱼翅皇宫及周边建筑进行甄别，分类处置。对已经确定属于违法建设的，将一把尺子量到底，坚决予以拆除。下一步，该区域将按照全市千佛山大景区综合整治规划方案要求，依法进行综合整治。



相关部门对鱼翅皇宫已经界定明确的部分违章建筑进行了拆除。记者 李明 摄